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25 年 1 月 3 日关于其斡旋工作(S/2025/7)和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S/2025/6)的报告，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提供斡旋，包括支持现有工作团队，以随时协助双方，

特别指出，找到解决方案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身，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在于协助双方带着紧迫感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团队继续亲自介入，表示赞赏秘书长个人特使在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开展了密集努力，欢迎两位领导人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主持举行的非正式晚宴上商定了今后的一些建设性步骤，欢迎秘书长计划与双方和保证国举行更广泛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未来的方向，鼓励双方和有关各方继续建设性地接触，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前进道路，

强调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现行努力，重申开放、灵活和妥协对于找到共同点以期恢复正式谈判的重要性，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注意到需要在重启正式谈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强烈鼓励所有各方抓住秘书长持续介入的契机，强调现状不可持续，实地局势并非静止不变，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将进一步加剧政治紧张局势，加深两族的隔阂，有可能使实地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并降低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敦促双方和所有有关各方采取步骤，缓和缓冲区内及其周围的紧张状况，不采取不利于更广泛和平进程的行动，强调必须尊重缓冲区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并强调必须避免采取有损联塞部队在缓冲区内法定权力的行动，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1/13)以及关于瓦罗沙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所有相关决议，认识到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及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塞浦路斯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有助于使未来任何解决方案能够持续，欢迎努力促使双方广泛各种妇女行为体汇聚力量，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于如何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谈判的联合行动计划，鼓励双方确保未来的解决方案顾及妇女的需求和观点，

回顾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及相关决议，其中确认青年在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和积极贡献，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得以持续、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还鼓励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回顾指出在处置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时必须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认识到如秘书长报告(S/2025/6)第 5 段所述，202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特派团在不构成先例情况下酌情紧急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解决缓冲区内 142 名寻求庇护者问题时面临重大挑战，影响到特派团的资源和能力，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和特派团之间开展接触，寻求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解决此事，

回顾秘书长的调查结果，即塞浦路斯两族之间社会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认识到这有可能导致该岛出现进一步隔阂，鼓励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表示关切皮拉/皮莱的治安状况持续存在挑战，欢迎双方通过将联合联络室扩延到皮拉/皮莱，建立有效协调，此外敦促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协力制定有效措施以应对犯罪活动，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及时执行的重要性，强烈鼓励双方继续在这方面互动接触，包括考虑采取新的军事建立信任措施，

敦促双方加大力度促进族裔间接触、岛内贸易、和解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积极互动，认识到双方之间经常、有效的接触和沟通可增进解决问题的前景，符合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利益，有助于解决卫生、打击犯罪、环境保护、经济问题、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移民有关的挑战等全岛事项，着重指出为消除岛内贸易障碍所作努力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强此种努力，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有必要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欢迎迄今为加强联塞部队的联络和互动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指出针对解决方案、依照第 2594(202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进行过渡规划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塞部队，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表示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继续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副特别顾问科林·斯图尔特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个人特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所作的努力，

1. **重申**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51(1999)号决议，回顾指出，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第 4 段所述，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2. **全力支持**秘书长不断与双方互动，欢迎双方领导人在秘书长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集的非正式晚宴上商定了一些建设性的后续步骤，欢迎双方领导人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副特别顾问的主持下举行会晤，探讨开放新过境点的可能性，并决定在不久后再次会晤，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欢迎秘书长计划与双方和保证国举行一次更广泛的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未来的方向，鼓励进一步举行非正式会谈，强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方必须本着开放、灵活和妥协精神对待这一进程，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谈判达成一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紧急促请双方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与秘书长及其团队积极接触；

3. **回顾**相关决议、包括第 550(1984)和 789(199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1/13)所述的瓦罗沙状态，该主席声明谴责 2021 年 7 月 20 日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宣布进一步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封区的一部分，对违反安理会以往关于瓦罗沙的决议和声明的单方面行为深表遗憾，呼吁立即扭转这一行动方向，扭转 2020 年 10 月以来就瓦罗沙采取的所有步骤，深为遗憾的是，这一要求立即扭转做法的呼吁一直被置之不理，告诫各方不要对瓦罗沙采取任何不符合安理会决议的进一步行动，强调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行动都可能促使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继续强调指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岛上紧张局势、有损和平解决前景的单方面行动；

4. **强调**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 2023 年 8 月以来皮拉/皮莱的事态发展，着重指出双方都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该岛紧张局势和损害解决问题前景的单方面行动，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有利的气氛，便利恢复正式谈判，以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所有各方接触，力求就秘书长报告(S/2024/12)第 11 段所述的皮拉/皮莱高地安排达成谅解，遗憾地注意到执行工作已暂停一年多，敦促有关各方与联塞部队进行建设性合作，落实皮拉/皮莱谅解，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5. **欢迎**推动在东地中海建立和平睦邻关系，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东地中海的争端，依然深信全面持久地解决问题将为所有塞浦路斯人和更广泛区域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惠益，重申秘书长此前关于避免采取导致局势升级的步骤的呼吁，还敦促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解决进程、加剧岛上紧张局势的行动和言论；

6. **回顾**安理会第 2723 (2024)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紧急采取行动：

(a) 重振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总体指导，使各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不受政治阻碍，能够借助近来取得的进展，就具有全岛影响的事项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克服最近出现的减缓或阻碍进展的政治障碍，包括为此有效利用关于卫生、刑事事项、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事项的两族技术委员会各自掌握的专门知识，并授权它们提交建议供双方领导人审议，以加强族裔间接触，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此外考虑秘书长斡旋团队关于赋权予技术委员会、改善其业绩以及保护其不受更广泛政治讨论影响的进一步途径的建议；

(b) 确保就刑事事项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

(c) 加强努力，在全岛促进和平教育，包括为此重振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活力，使其更有能力落实其 2017 年联合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决策的建议，并对课本等教材进行联合审查以剔除有碍和平的内容，以此促进两族间建立信任，因为在此方面仍无进展，此外支持和平教育项目，以增加塞浦路斯各族群之间的接触和协作，促进青年切实参与和平进程；

(d) 为谈判营造更好的公共氛围以确保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为此向公众阐明前进方向，使两族为达成解决方案做好准备，传递更具建设性、更加和谐的信息，包括更明确地鼓励两族间接触和开展合作，直接支持基层民众间倡议，避免任何有碍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或可能使之更难实现的行动或言论；

(e)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努力并确保其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特别是增进妇女组织和青年参与这一进程，并支持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结果所提建议，以消除现有障碍，确保未来的和平协议能更平等地惠及塞浦路斯男女民众；

7. **感到遗憾的是**，青年对于解决进程持续缺乏充分、平等和切实的参与，但欢迎实施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解决进程的行动计划，以支持和鼓励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人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并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今后的解决进程，敦促双方领导人优先向性别平等问题技术委员会提供政治支持以加快全面、有效地落实行动计划下的所有建议，每六个月审查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建议，继续指出秘书长已呼吁确保今后的谈判代表团中至少有 30% 是妇女；

8. **深感遗憾的是**，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方面缺乏进展，敦促双方与有关各方保持灵活性并在联塞部队协助下互动接触，制定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适当、可接受的提案并及时予以落实；

9. **促请**双方减少族裔间接触的现有障碍，强调有效沟通对族裔间减少风险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欢迎双方继续与联合国定期对话，敦促双方商定和执行能够有助于为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的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事、经济合作和贸易等方面措施，包括为此借助各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欢迎绿线两侧贸易继续流动，同时注意到贸易量未达到其全部潜力，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实现这一潜力，呼应秘书长呼吁继续努力排除剩余障碍，在开放新过境点和扩大两族接触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重申支持秘书长提议双方与特

别代表进行对话，探讨是否有可能就监视技术和撤离缓冲区附近阵地达成协议，但对这方面毫无进展继续感到遗憾；

10. **赞扬**失踪人员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促请所有各方加大力度配合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立即提供所有地区的全面准入，并及时回应关于提供可能埋葬地点的档案资料的请求；

11.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其任务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申明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塞浦路斯局势，还申明准备结合秘书长按照本决议第 23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在必要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谴责**秘书长报告(S/2025/6)第 3、6、8、9、13、14、15、16、17、18、19、20、25、26、27 和 31 段所述持续侵犯停火线沿线军事现状的行为、据报双方侵入缓冲区的行为及其所至相关风险、对特派团所划缓冲区界线的挑衅、不断接到的军事违规行为报告、据报未经批准建筑物数目的增多以及缓冲区沿线军用级监视系统的安装，这些都对联塞部队的行动和法定授权构成重大挑战；

13. **促请**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尊重缓冲区界线，不要采取与此相背离的单方面行动，指出安全理事会承认联塞部队划定的缓冲区界限，表示特别关切秘书长报告(S/2025/6)第 16 段述及据报“向前推进”违规行为众多，而且存在挑战缓冲区某些地区现状的行为，呼吁恢复缓冲区内违规行为发生之前的原状，重申双方必须利用 2018 年联合国备忘录确保缓冲区的和平与安全，继续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任何有碍联塞部队执行任务能力的行动，酌情包括缓冲区完整性及联塞部队人员安全保障、出入和行动自由面临的威胁、所有行为者干扰联塞部队在该岛各地活动的情况以及为追究此类行动实施者责任而作的努力，紧急呼吁双方尊重缓冲区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拆除停火线内和沿线所有未经核准的建筑并防止未经核准的军事或民事活动；

14. **强调指出**，联塞部队的任务授权范围遍及塞浦路斯全境，促请所有各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合作，强烈敦促充分尊重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全境的行动自由，停止对联塞部队行动和通行的一切限制，包括确保联塞部队系统、有效地监测和报告实地情况，特别是瓦罗沙以及其他地方的情况，强调指出限制行动自由可能给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带来严重风险，欢迎联塞部队利用相关工具，强化对局势的了解，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按照现有做法与各方进行协商，进一步取得这方面进展，请秘书长、会员国和所有各方加强努力，依照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塞部队人员享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

15. **表示关切**缓冲区内的未经授权活动或犯罪活动及其对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构成的危险，谴责针对联塞部队及其人员的任何攻击，并表示关切针对联塞部队及其人员的任何侵犯行为，要求追究此类攻击实施者的责任；

16. **着重指出**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战略沟通，并请联黎部队强化现有努力，监测和应对虚假和错误信息；

17. **再次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在的军事状态，重申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应得到尊重；

18. **继续敦促**两族领导人商定并继续落实使塞浦路斯无地雷的工作计划，克服秘书长报告(S/2024/12)第 24 段所述妨碍这项工作的现有障碍，以使清除岛上其余 29 个疑似危险区的工作迅速取得进展；

19. **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联塞部队在任务规定和行动区范围内依照现行联合国准则和条例开展的行动时落实以下活动和现有义务：

(a)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要求，包括根据第 2538(2020)号决议争取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包括参与高级领导职位，并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同时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将其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重申联塞部队所有组成部分具备足够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加强能力对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部队任务所具有的重要性；

(b) 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规定的维持和平业绩要求；

(c) 联合国对严重不当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以及第 2272(201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行动，并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d) 实行更有效的伤员和医疗后送程序，并部署经强化的医疗后送能力；

(e)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改进联塞部队安全和安保设施和安排的规划和运作；

(f) 第 2250(2015)、2419(2018)和 2535(2020)号决议规定的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方面要求；

20.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开展部署前和特派团内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及时调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并向联合国全面、迅速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促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和第 2436(2018)号决议，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些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21.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关于减少障碍、增加妇女在维和各级和所有职位上的参与的相关规定，包括为此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

22. **注意到**联合国业务支助部的《前进之路：2023-2030 年和平行动的环境战略》，其中强调要对资源进行妥善管理而且特派团要留下良好足迹，并且确定了特派团向可再生能源过渡，减少废物产生，减少用水和用电，以强化安全保障，节约费用，提高效率，使特派团受益的目标；

23. 请秘书长分别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两份关于其斡旋工作的报告，特别是介绍为进行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起点的进展情况，鼓励两族领导人每 6 个月向秘书长斡旋团队提供书面最新通报，说明他们自本决议通过以来为支持本决议相关部分、特别是第 6、7、8 和 9 段而采取的行动，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还请秘书长在其斡旋工作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通报内容；还请秘书长分别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两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利用通过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联塞部队执行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情况评估以及其他战略规划和业绩计量工具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综合、循证和数据驱动的分析、战略评估和坦率建议，说明联塞部队的影响和总体业绩，包括关于未申明的限制条件、拒绝参加或进行巡逻及其对联塞部队的影响以及如何处理报告的业绩不佳案件等方面信息，并在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